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廖國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繳納，並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繳付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案件繳費答詢表附卷可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